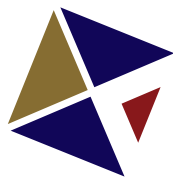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延長須予披露交易之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原定於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約各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披露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